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83,089.64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可公司与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行为及协议内容。

2、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云

李新卫

杨永忠

2017年1月18日